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中药业”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公司已将相关情况提前与我们充分沟通并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

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蔡素华女士已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章卫东先生为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了审查并出具审核意见。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候选人个人简历，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独立董事职务的工作，候选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章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吴霞女士已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公司总经理提名张细和先生、肖文斌先生、刘文君先生为新任副总经理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了审查并出具审核意见。本次副总经理候选人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候选人个人简历，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副总经理职务的工作，候选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张细和先生、肖文斌先生、刘文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关于进行理财投资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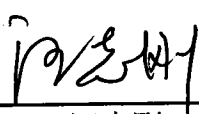
1、公司短期现金流充裕，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运用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风险可控，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单笔期限不超过 1 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 年内有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公司可根据董事会的决策权限范围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开展相关业务；

3、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江中药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洪连进



汪志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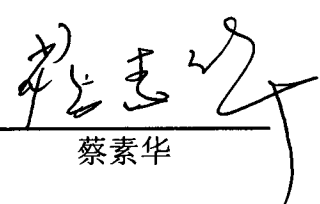
蔡素华

2021年1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中药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签署页】

洪连进

汪志刚



蔡素华

2021年1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中药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洪连进

汪志刚

蔡素华

2021年1月12日

